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PH 5/6/4 Pt. 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761 5039
傳真 FAX. 2761 7444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李先生：

《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
(L.N. 181)

謝謝貴秘書處本年十月二十日的來信，要求本局就議員的提問提供資料。

目前，內地人士在完成了香港中五程度教育並在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的「地產代理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中考獲合格成績後，可以向監管局申請地產代理牌照，在香港從事地產代理工作。這些要求亦適用於本地人士。

同樣地，本港人士在完成了內地大專或以上程度教育並在「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下稱「學會」)的「房地產經紀人執業資格考試」中考獲合格成績後，可以向「學會」申請房地產經紀人註冊證，在內地從事地產代理工作。這些要求亦適用於內地人士。

二零零三年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主體文件讓內地與香港互認對方的專業資格。監管局與學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簽署諒解備忘錄，為訂立正式協議實施互認計劃，讓雙方互認專業地產代理資格事宜定下基礎。

在互認計劃下，「學會」會豁免獲監管局提名的本港地產代理有關大專學歷以及「房地產經紀人執業資格考試」的要求，而監管局會豁免獲「學會」提名的內地地產代理有關「資格考試」的要求。雙方獲提名的地產代理須參加由另一方舉辦的特設課程，並通過由另一方舉辦的特設考試。考試及格者，可獲另一方發給牌照。

完成由監管局根據互認計劃所設的課程，以及於監管局根據互認計劃舉辦的考試中考獲及格成績，並不是《地產代理（發牌）規例》（第511章附屬法例A）（下稱《發牌規例》）第7條現時就申領地產代理牌照而訂明的任何一項指定學歷要求。因此有需要修訂《發牌規例》，訂明上述兩項為在互認計劃下內地地產代理的指定學歷。

如議員需要更多資料，請告知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馮建業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